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798788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虎山路399号

代理机构 杭州德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